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佳雯
電話：06-2991111分機8463
電子信箱：et15484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50456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45637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5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基金會115年3月26日原語認字第1150000500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該基金會訂於115年4月18日辦理旨揭測驗，貴校原住民學生如有報名測驗或教學支援教師擔任測驗工作人員之主聘學校，請依計畫內容協助辦理經費申請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